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26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乌斯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5,000万，期限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为3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2016年9月21日，三聚环保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乌斯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期限10年的借款保证；2017年1月10日，三聚家景与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乌斯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资产抵押为上述综合授信作为借款保证。

二、本次子公司借款及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乌斯太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及期限为准）；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子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善乌斯太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为前次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人民币51,000万元最高额授信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部分，期限满2年后履行续贷程序，三聚环保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为借款签署了担保合同，三聚家景已于2017年1月10日为借款签署了资产抵押合同。公司本次无须再签署担保合同。

四、备查文件

- 1、《三聚环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 3、《三聚家景资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